

项目编号：10624-2023-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河北锦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6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吉洁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4022240	29.09.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贾琳畅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2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体系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电子元件国家标准汇编、GA/T 6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GB/T 15289-2013 数字存储示波器通用规范、GB/T 17190-1997 电子设备用压电陶瓷滤波器 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规范 第1部分:总规范 鉴定批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06日上午至2025年11月06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0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御园路99号光谷科技园A-2-502、03室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御园路99号光谷科技园A-2-502、03室

经营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御园路99号光谷科技园A-2-502、03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9.2.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2月5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1月2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销售过程的控制、产品和服务的放行、人员能力、内审、管理评审、持续改进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组织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明确了组织机构和部门的质量职责。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得



到有效的完善和落实。进行了过程的识别，过程识别较为充分，明确了外包过程和需确认过程，制定了质量目标，并将目标分解至各职能部门，对目标进行了考核。目标已基本实现。对服务过程控制进行了有效的策划，产品质量较为稳定，无顾客投诉。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以来，公司管理层对建立体系取得认证的认识充分，对体系的建立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员工通过体系建立过程的标准知识培训、体系文件培训等各部门人员对标准、文件要求明确，对本部门的职责、质量目标、管理制度明确，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为实现公司的质量目标作出贡献；对标准的理解基本到位，但不能很好地运用质量管理体系的自我发现问题自我改进的机制，并做到持续改进。

2) 风险提示：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识，尤其是管理层上以市场推动为主，目的还停留于取得证书满足客户及投标要求。对于体系的运用没有变被动为主动，没有深入理解和运用质量管理体系各工具。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质量手册》，公司管理层以公司的质量方针为框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公司的质量目标，为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公司经过了策划，对目标层层分解至各部门，制定了分目标及考核要求和考核办法。

公司总的目标：

a.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98%；

b.顾客满意率≥98%；

提供了2024、2025年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表，目标按季度/年度进行了考核，查2024年4季度及2025年1-3季度完成了目标的考核。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与产品有关要求的确定

查看销售合同并与销售负责人进行沟通，提供给顾客产品和服务主要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针对提供的销售服务，明确了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包括顾客要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要求，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等；

产品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与顾客进行沟通后均在合同中进行了确定，包括合同违约责任及索赔要求等。



现场沟通，王总介绍，该企业不能明确定义为批发零售，销售模式为根据顾客要求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产品要求，其销售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主要是规格型号、端口、模块等关键参数。这些要求均在合同有明确要求，根据顾客要求选择供方。目前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供方。企业介绍，当顾客有新的要求或供方能力不满足要求时也会寻找新的供方。

提供了《销售合同台账》，台账记录了客户名称、订货内容、订购日期、交货日期等信息。

查公司产品销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协议等：

——抽 1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2.9

顾客：石家庄奥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检波器 型号 ARW253、255

合同约定了具体规格型号要求，具体数量，质量与技术标准，产品包装，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质量索赔，违约责任等事项，合同有双方签字盖章。

——抽 2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4.21

顾客：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转换器，存储器

合同约定了具体规格型号要求，具体数量，质量与技术标准，产品包装，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质量索赔，违约责任等事项，合同有双方签字盖章。

——抽 3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8.25

顾客：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放大器

合同约定了具体规格型号要求，具体数量，质量与技术标准，产品包装，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质量索赔，违约责任等事项，合同有双方签字盖章。

另抽销售合同多份，销售产品包括了信号控制板、传感器、稳压器、射频开关、示波器、收发器、转换器、时钟驱动电路、存储器、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限位器、开关矩阵芯片，射频，检波器，示波器，计算机，交换机等产品，销售产品包含了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

王总还介绍了投标项目的流程和工作内容，查看了中标通知书多份，2025.11.5，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所“模拟集成电路”项目，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订单等均明确了交货质量和技术要求、交货期限、价格、付款结算方式、明细、双方责任与义务、质量索赔、售后质保期等。

上述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该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



现场与受审核方王总沟通了解到，企业主营业务和流程基本无变化。销售模式为根据顾客要求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产品要求，其销售产品。这些要求均在合同有明确要求，根据顾客要求选择供方。目前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供方。企业介绍，当顾客有新的要求或供方能力不满足要求时也会寻找新的供方。

公司组织合同评审或口头评审，对产品质量能否满足，货款支付，违约责任等确定之后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后，依据合同要求，由办公室依据合同要求实施采购。采购均从合格供方处进行采购。

文件支持：产品的销售依据的标准有：质量标准：顾客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根据产品的特性和销售服务的特性和要达到的结果，编制了销售服务规范制度汇编、销售服务提供控制程序、采购物资检验规范等控制文件等文件和记录。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质量法》、《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元件国家标准汇编、欧盟 rohs 标准条款、GA/T 6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GB/T 15289-2013 数字存储示波器通用规范等参考标准。

指派胜任人员：销售人员经过专业的产品知识培训及销售服务方面的培训，掌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专业知识如型号选择、产品技术指标等，进行了服务技能、服务意识教育，现场与何若冰等人沟通，基本掌握公司销售服务规范制度等的要求。经年度人员能力评价，对人员能力及表现进行了评价，符合公司岗位能力需求。

销售部根据公司任务制定销售计划，下达销售任务过程中产品的技术资料及采购合同及记录等相关资料，内容齐全；

销售过程中各环节通过自检、监督、复核对产品信息进行检验，销售定单发出前均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交付客户。

产品交付至客户处通过物流服务企业，客户验收签收。

现场销售人员沟通，每次发货前要同客户说明发货产品，发货数量和预计到货日期，得到客户的确认后方才交到物流公司发货或送货，防止货物发送错误。产品交付前，确定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交付。

通过电话、网络或客户来现场等方式向顾客了解满意信息及顾客意见包括抱怨。当有改进的信息时，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

销售现场干净整洁，电脑、打印机及网络运行正常。保证供水、照明、空调、通讯、电梯、消防安全等设备设施完好。

现场巡视办公秩序良好，销售人员每日召开晨会，晨会内容包括当日销售任务和工作重点，查审核当日的工作计划表，包括：王春丽和李玉超等，通过“采购网”进行了**所“转换器”报价，与伟纵电子沟通了产品发货事宜等；现场销售氛围良好。符合该公司的规定要求。

与王总沟通，了解到每次发货前要同客户说明发货产品，发货数量和物流公司、到货日期，得到客户的书面确认后方才发货。售后服务主要是为后期回访、客户提供产品使用技术支持和答疑等，主要通过电话和



远程服务的方式进行。公司产品使用方法较简单，一般按操作说明书操作即可。

产品售出后，销售部定期进行顾客满意率调查，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需要确认的过程：该公司目前经识别确认特殊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

查见《特殊过程确认记录表》，对该过程进行了确认，确认项目有：

销售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定期业务知识学习，销售技巧训练，掌握基础的电子产品知识；

销售设施：销售能力、指导材料、产品报价表、宣传单、销售服务规范制度汇编

销售服务作业文件，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渠道、销售流程、验收标准等进行了确认；

产品物流发货：物流的运输能力以及运输配置能否满足客户要求。

具备达到质量要求的能力，确认合格，确认时间：2025年1月15日。

现场与王总沟通，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没有变更发生，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

通过对销售人员服务过程进行监视。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销售产品和服务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顾客要求进行采购、销售；采购产品均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业务员对采购产品数量、材质单、外观检验后从供方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现场验货并在“送货单”签字回传或电话确认无问题后支付尾款，以结算作为验收依据。

为确保采购的产品能满足顾客要求，企业要求供方在提供产品时必须有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依据顾客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要求有合同内或标准内规定的关键参数测定。

查企业收集了每批发货产品的性能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

产品发货按照销售出库单进行发货。

提供有送货单，

查2025年9月22日，收货单位：石家庄伟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货明细：

型号	品牌	批号	单位	数量
BR8121AF	BR	2510	只	780

查2025年5月11日，收货单位：五十四所，发货明细：开关电源芯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电平转换器，存储器等，有数量明细。

客户按照销售出库单进行验收，具体性能以顾客最终验收为准。

目前货物采购无至供方现场实施验证的情况发生。

企业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过程实施巡查：销售经理负责对销售服务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抽《销售服务评价表》，销售人员：王春丽、李玉超，销售经理负责检查，检查内容有协调能力，沟通表达能力，信息收集，服务态度，履约及时性，销售专业性，责任心，售后服务，回复及时性等多方面，



进行了综合评分。

从检查情况记录来看，销售服务均按公司要求开展，合格。

公司无紧急放行情况发生，公司的产品监测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未接受过上级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顾客满意度

查《质量手册》《顾客满意测量控制程序》规定了销售部负责顾客满意度的测量工作。通过电话，走访等形式，接受顾客反馈，了解顾客满意度信息，发放调查表对顾客满意度进行定量测量。公司规定，交付当日主动打电话向客户询问产品是否满意，了解客户使用情况，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做好电话记录，及时解决，并对分析原因对存在问题进行改进。

另公司统一每年进行一次集中的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提供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5份，回收5份，调查对象包括“石家庄奥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伟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顾客，调查时间：2025.5.13，调查主要内容：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顾客赞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等，各项得分求平均值最终结果。

提供《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对本次顾客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汇总，最终顾客满意率99%。

报告人：王春丽，2025.5.14。该结果已提交管理评审。

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按照策划的安排于2025年9月10日进行了一次集中式的内部审核，经查阅资料及与管代沟通，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查阅内审记录，符合策划安排，提出1项不符合，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场与内审组长沟通，其对内审方案的策划欠缺，对内审实施情况也未完全掌握。已开具不符合报告，要求限期整改。

按照策划的安排于2025年9月23日进行了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体系运行情况、成绩、改进要求建议、管理者代表汇报了质量管理体系尽力运行质量目标考核及内审的情况等，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输入材料、管理评审报告，提出了改进要求，经查已实施完成。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服务控制程序》，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不合格项得到识别和进行有效控制，防止不合格项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公司规定对顾客发现的有关产品不合格，销售部应负责做好详



细记录，提供客观证据，报告销售部主管进行审批，并通知顾客及供方以便共同协商处理办法或采取措施。事后进行原因分析，防止类似时间发生。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外观磕碰等，视严重程度进行更换或赔偿。自上次审核以来，未发生过顾客投诉和产品质量问题。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 2) 组织机构：无变化
- 3) 管理体系：无变化
- 4) 资源配置：无变化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无变化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 9) 联系方式：无变化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未开具不符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目前主要对客户展示和投标使用，未违规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锦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吉洁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